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66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94

名称：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94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 任 表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建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13806589789

传真： /

邮编： 317503

地址： 温岭市滨海镇泥涂东港岸小微创业园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18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3
表四.....	19
表五.....	22
表六.....	26
表七.....	28
表八.....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38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9
附图 4 项目雨污流向图.....	42
附图 5 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43
附图 6 现场照片.....	44
附件 1 环评批复.....	46
附件 2 营业执照.....	50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51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52
附件 5 危废协议.....	54
附件 6 危废台账.....	58
附件 7 排污权交易凭证.....	61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温岭市滨海镇泥涂东港岸小微创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电瓶车护杠；摩托车护杠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套；3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套；3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4 日 2021 年 12 月 5-6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5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 万元	比例	5.1%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p> <p>(8)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浙江省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p> <p>(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p> <p>(2) 《关于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0]5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2020 年 1 月 14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①环评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p>

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纳管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单位：mg/L (pH 除外)

指标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pH 值	石油类
进管标准	≤500	≤300	≤400	≤35	≤8.0	6~9	≤20
出水标准	≤50	≤10	≤10	≤5	≤0.5	6~9	≤1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气

①环评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企业边界
颗粒物	30		/	/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标准，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柴油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相关限值要求，见表 1-5。

表 1-5 燃油废气中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油锅炉	
二氧化硫	100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200	
颗粒物	3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限值要求，见表 1-6。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无注塑工艺，其余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噪声

①环评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

①环评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②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2t/a、氨氮 0.003t/a、二氧化硫 0.012t/a、氮氧化物 0.029t/a、挥发性有机物 0.079t/a；项目新增的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滨海镇泥涂村东港岸小微创业园（中心坐标经度 121.5302°、纬度 28.4998°），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地北侧为工业企业，东侧、南侧为工业空地，西侧为泥涂村农田。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方向距离 145 米处的居民楼。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敏感点	方位	厂界距离
上盟村居民点	东侧	283m
江滨村居民点	西南侧	145m

(2) 平面布局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滨海镇泥涂村东港岸小微创业园，建有一栋生产厂房。根据现场调查，厂房 1 层为冲压、弯管、下料、来料暂存区；2 层为钻孔、焊接区；3 层为组装区；4 层为喷塑、成品包装区，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电瓶车护杠、摩托车护杠生产的企业，企业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审批（温环审[2017]63 号）。原有审批项目的内容为新建一幢 4 层厂房，并建设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项目生产线，后因生产工艺新增喷塑、抛光、注塑工艺属于重大变动，在原项目未实施的情况下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通过审批（台环建（温）[2020]5 号）。项目审批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审批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号	备注
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	温环审[2017]63 号	未实施
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0]5 号	本次验收项目

(1) 产品方案

根据调查，项目产品为汽车启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电瓶车护杠	40 万套	4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摩托车护杠	30 万套	3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班制

企业职工 5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制生产。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汇总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高速冲床	37	37	与环评一致
弯管机	25	25	与环评一致
下料切割机	3	3	与环评一致
钻床	8	9	较环评增加 1 台
磨床	1	1	与环评一致
仪表车床	4	4	与环评一致
氩弧焊电机	30	30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6	0	注塑不实施
布轮抛光机	12	4 台（8 工位）	较环评减少 8 台
喷塑流水线	1 条（4 个喷房，4 把喷枪）	1 条（12 喷台）	较环评增加 8 台
成型机	10	9	较环评减少 1 台

项目设备变化如下：下料切割机、钻床增加 1 台，成型机减少 1 台，注塑工艺取消，无注塑设备，布轮抛光机较环评减少 8 台，但每台设备设 2 个工位，基本可以满足生产需求。项目喷塑台较环评增加了 8 个，主要考虑颜色区分后有利于塑粉分类回收，项目共 12 个喷台（2 个黑色、2 个亚色、8 个彩色：分别为红色、白色、蓝色、灰色、黑灰色、深蓝色、银白色、绿色），项目实际塑粉总用量较环评略有减少，喷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增加。

4、验收规模

此次验收为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9-11 月用量 (t)	折算达产时用量 (t/a)	备注
1	不锈钢管	120	22	117	较环评减少 3t/a
2	铁管	25	4.6	23	较环评减少 2t/a
3	不锈钢板	30	5.6	29.8	较环评减少 0.2t/a
4	铁板	10	1.85	9.87	较环评减少 0.13t/a
5	氩气	1000 瓶/a	187 瓶/a	997 瓶/a	较环评减少 3 瓶/a
6	不锈钢实心焊丝	8	1.5	8	与环评一致
7	乳化液	0.2	0.03	0.16	较环评减少 0.04t/a
8	塑粉	12	2.2	11.7	较环评减少 0.03t/a
9	PP 塑料粒子	160	0	0	注塑不实施
10	轻质柴油	8	1.4	7.47	较环评减少 0.53t/a
11	液压油	0.3	0.04	0.21	较环评减少 0.09t/a
12	润滑油	0.3	0.05	0.27	较环评减少 0.03t/a

9-11 月生产符合 75%

上表可知，项目注塑不在实施，不消耗 PP 塑料粒子，其余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根据客户需要，喷塑件外层颜色不同，项目喷塑件喷塑过程为上黑色塑粉、亚色塑粉和彩色塑粉（根据需要上红色或白色或蓝色或灰色或黑灰色或深蓝色或银白色或绿色），黑色塑粉年用量为 3.5t，亚色塑粉年用量为 3.5t，彩色塑粉年用量为 4.7t。

2、水源及水平衡

(1) 项目给排水

给水：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雨污分流，分别纳入附近市政管网。

(2) 水平衡

项目厂区不设食宿，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切削液配比用水。项目 9-11 月用水 141 吨，折合全年用水 752 吨，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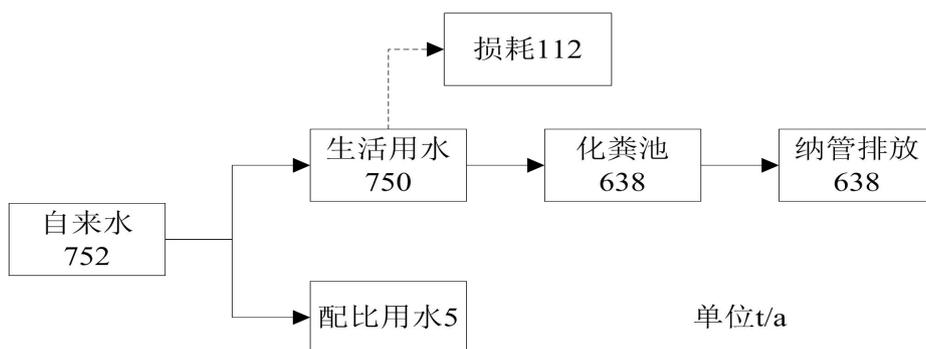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注塑工艺取消，其余工序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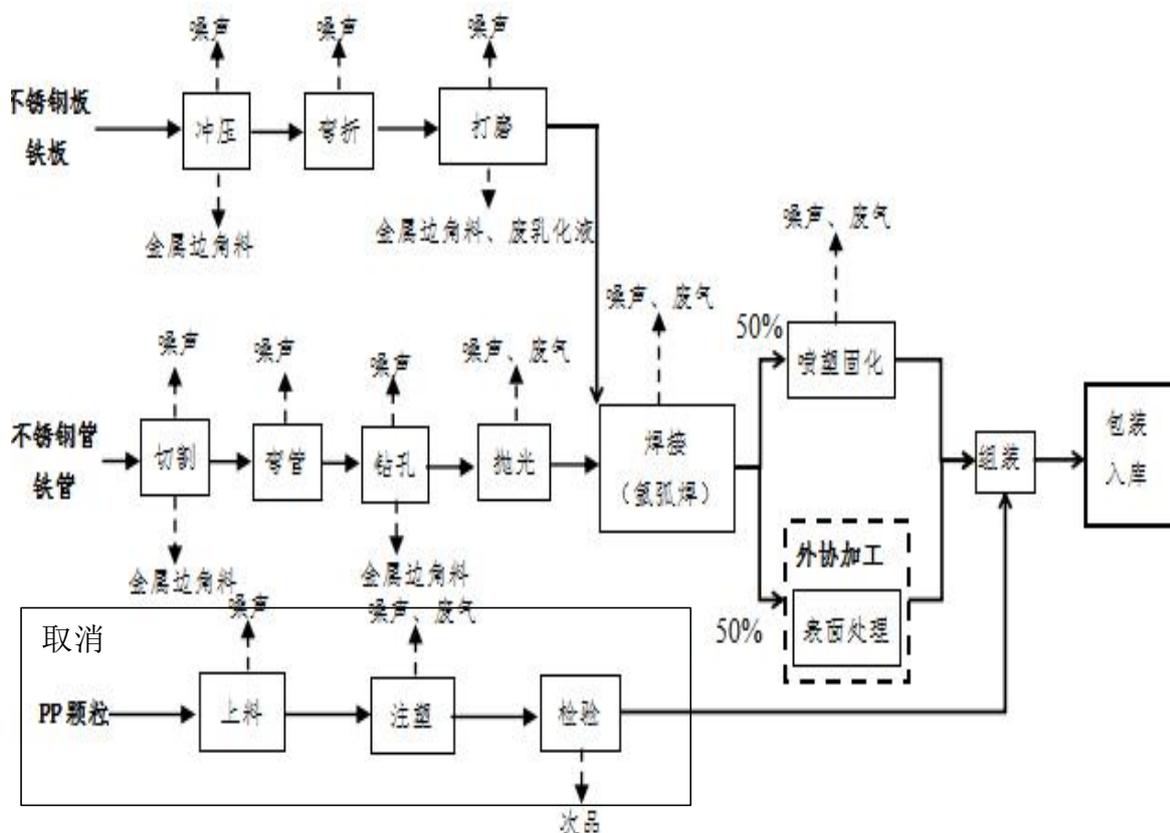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

原料不锈钢管（铁管）经下料切割成相应长度，再由弯管机弯折、钻床钻孔，然后进行抛光，再与不锈钢板（铁板）冲压、成型弯折、打磨好的工件焊接，然后 50% 在厂内进行喷塑，其余外协进行表面处理加工，最后包装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环评	实际	备注
性质	技改		/
规模	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		/
生产工艺	冲压、弯折、打磨、钻孔焊接喷塑组装、注塑	冲压、弯折、打磨、钻孔焊接喷塑组装	注塑工艺实际不实施, 污染物排放减少
主要设备	见表 2-4		产能不变, 污染物不增加
厂区平面	1 栋生产厂房		/
环保防治	<p>废气</p> <p>焊接烟气由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收集后内排放。</p> <p>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燃油废气收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 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废气</p> <p>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收集后内排放。</p> <p>喷塑粉尘经喷台自带滤芯过滤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燃油废气收集后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后, 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p>废水</p> <p>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p>		/
	<p>噪声</p> <p>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噪声值偏高的设备布置在厂房内侧。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
	<p>固废</p> <p>废金属边角料、集成灰、注塑次品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固废</p> <p>废金属边角料、集成灰、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委托温岭市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注塑工艺不实施, 注塑次品及废气处理的废活性炭不产生。
<p>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7。</p>			

表 2-7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技改，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实际注塑不实施，污染物排放减少。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防治符合环评要求。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不新增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评无要求。

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排放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经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废气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油废气、抛光粉尘，较环评减少注塑废气，主要原因为取消了注塑工艺。

焊接烟尘：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项目喷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喷塑粉尘经喷台自带除尘滤芯处理，再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工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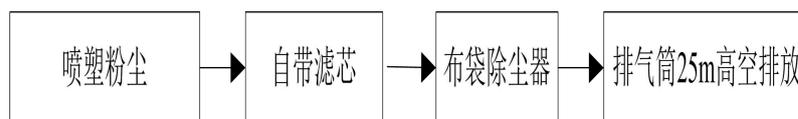


图 3-1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工艺图

固化废气：喷塑后工件进入烘道固化，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项目烘道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固化废气经 1 根 25m 排气筒。

燃油废气：项目烘道采用柴油燃烧供热，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高排放。

抛光粉尘：项目抛光工件采用布轮抛光，产生一定量的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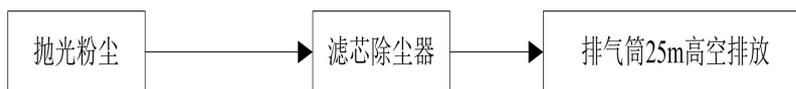


图 3-2 抛光粉尘废气处理工艺图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个数 (个)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工艺
1	焊接烟气	焊接	颗粒物	2400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2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2400	1	25	设备自带滤芯+布袋除尘器
3	固化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2400	1	25	设备自带滤芯+布袋除尘器
4	燃油废气	供热	氮氧化物等	1200	1	25	收集直排
5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2400	1	25	滤芯除尘器

3、噪声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防治措施
1	冲床	80-85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下料切割机	85-90	
3	弯管机	75-80	
4	氩弧焊电机	65-75	
5	喷塑流水线	85-90	
6	仪表车床	80-85	

4、固废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环评固废种类为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乳化液、注塑次品、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根据实际调查，项目无注塑工艺，无注塑废气产生，故不产生注塑次品及废气处理的废活性炭，其余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切割下料	固态	一般固废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集成灰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注塑次品	注塑	固态	一般固废		不产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厂区北边设有一般固废堆放场所（15m²），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厂区东北边设有危险废物堆放场所（5m²），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

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表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3	化粪池、雨污管路分离
废气处理	16	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装置
噪声防治	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4	固废堆场建设等
合计	24	/

5、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6 三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气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收集后内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	喷塑粉尘	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芯及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	固化废气	收集后经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	收集后经一根25m高的

			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不实施，实际不产生注塑废气
	燃油	燃油废气	收集后经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一根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	抛光粉尘	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通过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经一根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等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污染物	切割下料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再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集成灰		实际不产生
	注塑	注塑次品		实际不产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企业须在厂区设置规范的危废贮存设施，不同种类的危废贮存区域须粘贴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堆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应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堆场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工作，记录上应注明危废名称、数量、特性、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和出库时间，方便查询核对。转运过程中须使用危废专用运输车，遵循相关危废货物运输规定。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维护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定期清理	与环评一致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温岭市滨海镇泥涂东港岸，小微企业园，总建筑面积 6000m ² 。项目内容为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主要设备包括高压冲床 37 台、下料切割机 3 台、弯管机 25 台、钻床 8 台、磨床 1 台、仪表车床 4 台、氩弧焊电机 30 台、注塑机 6 台、布轮抛光机 12 台、喷塑流水线 1 条(含 4 个喷房，4 把喷枪)及成型机 10 台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项目地理位置、产能与环评一致，设备数量有所变化，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废水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p>	<p>已落实。项目厂区雨污分流，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处理。</p>
废气	<p>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p>	<p>已落实。项目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46-2018)相应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p>	<p>已落实。项目通过合理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固废	<p>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已落实。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及废液压油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放场所。</p>
防护距离	<p>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p>	<p>已落实。项目各类防护距离均符合要求。</p>
总量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值 COD_{Cr}0.032t/a、NH₃-N0.003t/a,废气总量控制值 SO₂0.012t/a, NO_x 0.029t/a,VOCs 0.079t/a,新增 NO_x、SO₂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p>	<p>已落实。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32t/a,氨氮排放量为0.003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4.81×10⁻⁴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44×10⁻²、VOCs排放量为3.46×10⁻²t/a,满足环评批复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32t/a、氨氮排放量为0.003t/a、二氧化硫0.012t/a、氮氧化物0.029t/a、VOCs0.045t/a)。</p>

其他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已落实。项目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委托浙江科达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污染防治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1)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量为 638t/a。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32t/a、BOD₅0.006t/a、氨氮 0.003t/a。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注塑废气、燃油废气、抛光粉尘。

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油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经预测，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厂界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③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乳化液、注塑次品、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集尘灰、注塑次品属于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在采取相关的隔声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达标。项目拟建地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的居民楼（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145m），经预测，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措施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对敏感点不会造成明显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⑤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拟建地各监测点位各项土壤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本项目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固废堆场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地面防渗防漏处理，且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因此在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对周围土壤产生影响较小。

（2）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油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金属边角料、集尘灰、注塑次品属于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尽量采购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噪声值偏高的设备应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针对高噪声设备需要设置隔音屏障，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可在设备底部设减振垫，同时在厂区四周种植高大的树木，以降低企业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

对策要求进行治理，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 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温环审[2020]5 号）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石油类		0.06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用于该项目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21060067	2021.06.02-2022.06.01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2019.01.16-2022.01.1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1060057	2021.06.02-2022.06.0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1060155	2021.06.02-2022.06.0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1060061	2021.06.02-2022.06.01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箱	HWS-250	JZRG2021060675	2021.06.02-2022.06.01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1060058	2021.06.02-2022.06.01
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H1912159693-003	2020.12.12-2021.12.11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210602681	2021.06.02-2023.06.01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LH1912159696-001	2020.12.12-2021.12.1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DX0812053701-001	2020.12.21-2021.12.20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该项目的监测人员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部分监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陈于方	废水采样	KD009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	胡雨航	废水采样、检测；噪声检测	KD081	2020 年 5 月 6 日
3	徐聪聪	废气采样	KD020	2016 年 12 月 10 日
4	徐禹	废气采样、检测	KD063	2018 年 7 月 1 日
5	管佳怡	废气检测	KD082	2020 年 3 月 23 日
6	王欣露	废水检测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7	周克丽	废水检测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8	洪晓瑜	废水检测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9	方爱君	废水检测	KD065	2018 年 3 月 26 日
10	汤兵	废气采样、检测	KD027	2016 年 12 月 10 日
11	翁辉	废气采样	KD030	2016 年 12 月 10 日
12	徐建国	废气检测	KD072	2019 年 11 月 5 日
13	付健	废水采样、分析	KD088	2020 年 8 月 12 日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总磷	8	2	2	25	1.90	0.5	≤10	符合要求
						1.92			
						2.48	0.4		
						2.46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mg/L）	质控样范围值（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总磷	8	2	2	0.212	0.204±0.015	3.9	±4.2	符合要求
					0.203		-0.5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具体表现为：

-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 ③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 ④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

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⑤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1-12-3	93.9	93.8	93.8	0	有效
2021-12-4	93.9	93.8	93.8	0	有效

(4) 固废调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调查固废堆场的建设情况，调查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产生情况，并对照企业固废台账记录表，严格核实固废产生量，并明确各固废去向，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为了解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点监测，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球、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雨排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每周期 2 次，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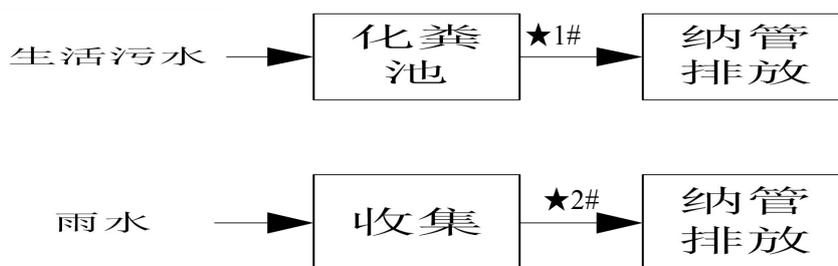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为评价各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对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其中项目喷塑除尘设施和抛光除尘设施废气进管较短，故均在废气排放口设取样点进行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图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抛光废气排气筒	◎1#	颗粒物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喷塑废气排气筒	◎2#	颗粒物	
固化废气排气筒	◎3#	非甲烷总烃	
燃油废气排气筒	◎4#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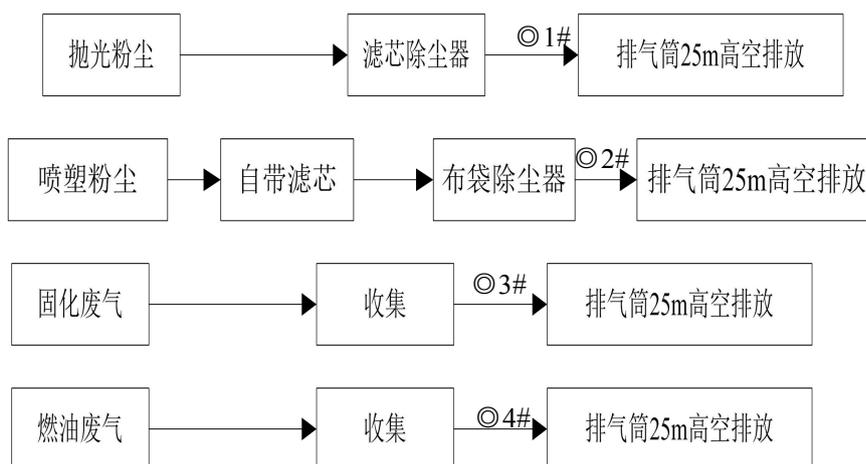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厂界设置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采样位点见附图 5。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根据厂区实际及监测当天方向，在每个厂区内设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无风时，在每个厂界东南西北设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厂区内一点	非甲烷总烃	

3、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区的厂界分别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各测量一次，测两个周期。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5。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	▲ 1~4#	昼间噪声	每周期 1 次，连续 2 周期

4、固废调查

调查固废种类、来源、数量，处置方式及暂存场所等信息。核实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工况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名称	环评产能(万套/年)	折合日产量(套)	第一周期 2021-12-3		第二周期 2021-12-4	
			实际生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套)	生产负荷(%)
电瓶车护杠	40	1333	1000	75.0	1000	75.0
摩托车护杠	30	1000	800	80.0	810	81.0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雨水口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 值(实测温度)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总排口	2021-12-3	1	7.8 (11.2℃)	268	8.54	2.36	54	0.30	31.6
		2	7.7 (11.4℃)	296	7.66	2.44	50	0.24	37.7
		3	7.5 (11.4℃)	240	8.08	2.29	59	0.37	34.8
		4	7.6 (11.3℃)	252	7.43	2.47	53	0.34	31.1
		均值	/	264	7.93	2.39	54	0.31	33.8
	2021-12-4	1	7.6 (10.8℃)	228	7.76	1.92	57	0.28	37.4
		2	7.5 (10.7℃)	282	8.22	2.07	51	0.33	42.5
		3	7.7 (10.7℃)	256	9.04	2.02	53	0.25	37.8
		4	7.6 (10.8℃)	212	8.24	1.91	60	0.36	37.6
		均值	/	245	8.32	1.98	55	0.31	38.8
标准限值(mg/L)		6-9	500	35	8	400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雨水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 值(实测温度)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雨水口	2021-12-5	1	7.5 (10.4℃)	23	<0.06
		2	7.6 (10.6℃)	20	<0.06
		均值	/	22	<0.06
雨水口	2021-12-6	1	7.6 (10.3℃)	26	<0.06
		2	7.7 (10.4℃)	21	<0.06
		均值	/	24	<0.06

结果评价

由上表可知，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在 7.5~7.8（无量纲）之间；化学需氧量浓度在 212~296mg/L 之间；氨氮浓度在 7.66~9.04mg/L 之间；总磷浓度在 1.91~2.47mg/L 之间；悬浮物浓度在 50~60mg/L 之间；动植物油类浓度均 0.24~0.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 31.1~38.8mg/L。

项目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7，气象情况见表 7-8，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7-10。

表 7-4 抛光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12-3	2021-12-4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25
截面积（m ² ）		0.071	0.071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r)		1.83×10 ³	1.81×10 ³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1.5	1.4
	2	1.9	1.5
	3	1.6	1.8
	4	1.6	1.7
	均值	1.7	1.6
标准限值（mg/m ³ ）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11×10 ⁻³	2.90×10 ⁻³

表 7-5 喷塑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12-3	2021-12-4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25
截面积（m ² ）		0.385	0.385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6.13×10 ³	6.42×10 ³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3.6	3.4
	2	4.2	3.8
	3	4.0	3.7
	4	3.8	4.0
	均值	3.9	3.7
标准限值（mg/m ³ ）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39×10 ⁻²	2.38×10 ⁻²

表 7-6 燃油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12-3	2021-12-4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截面积 (m ²)		0.031	0.031
温度 (°C)		104.0	104.8
标态废气量(m ³ /h)		268	266
氧含量 (%)		7.0	7.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1	<1
	2	<1	<1
	3	<1	<1
	4	<1	<1
	均值	<1	<1
α 折算后浓度		<1	<1
标准限值 (mg/m 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8×10 ⁻⁴	<2.66×10 ⁻⁴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	45	40
	2	44	40
	3	43	43
	4	41	42
	均值	43	41
α 折算后浓度		54	52
标准限值 (mg/m ³)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1.09×10 ⁻²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1	<3	<3
	2	3	<3
	3	<3	<3
	4	<3	<3
	均值	<3	<3
α 折算后浓度		<3	<3
标准限值 (mg/m ³)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04×10 ⁻⁴	<7.98×10 ⁻⁴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0	0
标准限值 (mg/m ³)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7 固化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12-3	2021-12-4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1.04×10 ³	1.07×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1	1.72	1.13
	2	1.33	1.05
	3	1.12	1.53
	4	1.59	1.40
	均值	1.44	1.28
标准限值 (mg/m ³)		8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1.37×10 ⁻²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表

参数	2021-12-3	2021-12-4	2021-12-5	2021-12-6
天气状况	晴	晴	雨	雨
平均气温 (°C)	13.0	12.0	12.0	13.0
风向风速	西北 2.0m/s	东 1.7m/s	北 2.0m/s	北 2.1m/s
气压 (KPa)	101.8	102.0	100.3	100.2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1-12-3	2021-12-4	2021-12-3	2021-12-4
○1#	厂界上风向	1	0.10	0.08	0.138	0.150
		2	0.10	0.08		
		3	0.08	0.07		
		4	0.08	<0.07		
○2#	厂界下风向 1	1	0.10	0.20	0.154	0.133
		2	0.12	0.19		
		3	0.09	0.21		
		4	0.10	0.19		
○3#	厂界下风向 2	1	0.09	0.20	0.146	0.158
		2	0.10	0.14		
		3	0.09	0.13		
		4	0.10	0.14		
○4#	厂界下风向 3	1	0.09	0.15	0.142	0.146
		2	0.17	0.13		
		3	0.11	0.10		
		4	0.16	0.10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1-12-3	2021-12-4
o5#	厂区内一点	1	0.10	0.11
		2	0.08	0.11
		3	0.08	0.11
		4	0.10	0.13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结果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抛光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 1.4~1.9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3.11×10⁻³kg/h、2.90×10⁻³kg/h；喷塑废气颗粒物的浓度在 3.4~4.2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2.39×10⁻²kg/h、2.38×10⁻²kg/h；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在 1.05~1.72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1.50×10⁻²kg/h、1.37×10⁻²kg/h；项目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燃油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均小于检出限；氮氧化物 α 折算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54mg/m³、52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1.15×10⁻²kg/h、1.09×10⁻²kg/h；项目柴油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相关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在企业厂界布分别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厂界噪声两周期昼间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编号		2021-12-3		2021-12-4		限值	达标情况
		时间	修约值	时间	修约值		
厂界东	▲1#	14:34	58	14:38	56	60	达标
厂界南	▲2#	14:37	57	14:42	58	60	达标
厂界西	▲3#	14:42	56	14:45	57	60	达标
厂界北	▲4#	14:46	57	14:51	55	60	达标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实际无注塑工艺，无注塑次品及注塑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12。

表 7-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9-11 月产生量 (t)	折算达产时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切割下料	/	12.3	2	10.7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集成灰	废气处理	/	0.585	0.1	0.533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	900-006-09	0.3	0.02	0.1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900-214-08	0.2	0	0.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900-041-49	0.2	0.02	0.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900-218-08	0.2	0	0.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7.5	1.4	7.47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主要为年底设备维护时产生，目前暂未产生，达产时产生量为预估量。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厂区北边设有一般固废堆放场所（15m²），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厂区东北边设有危险废物堆放场所（5m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堆场黏贴了危废警示牌、标志牌，危废管理制度和周知卡。危险废物仓库可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厂区东北边	5m ²	桶装	0.1	1 年
2		废润滑油	HW 08	900-214-08			桶装	0.2	1 年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1	1 年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2	1 年

(3) 固废调查评价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项目水平衡,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38t/a。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按 50mg/L、氨氮排放浓度按 5mg/L 计,则年排放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满足环评批复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3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

(2) 废气

根据表 7-6、7-8,项目废气总量排放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废气总量排放表

因子	排放情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限值	达标情况
燃油废气	二氧化硫	$<8.01 \times 10^{-4}$	1200	4.81×10^{-4}	0.012	达标
	氮氧化物	1.20×10^{-2}	1200	1.44×10^{-2}	0.029	达标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4×10^{-2}	2400	3.46×10^{-2}	0.079	达标

备注:数值小于检测限取一半进行总量统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油废气、抛光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喷台自带除尘滤芯处理，再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固化废气、燃油废气收集后分别高空排放。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柴油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相关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企业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总量排放结果

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4.81×10^{-4} 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44×10^{-2} 、VOCs 排放量为 3.46×10^{-2} t/a，满足环评批复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3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二氧化硫 0.012t/a、氮氧化物 0.029t/a、VOCs 0.04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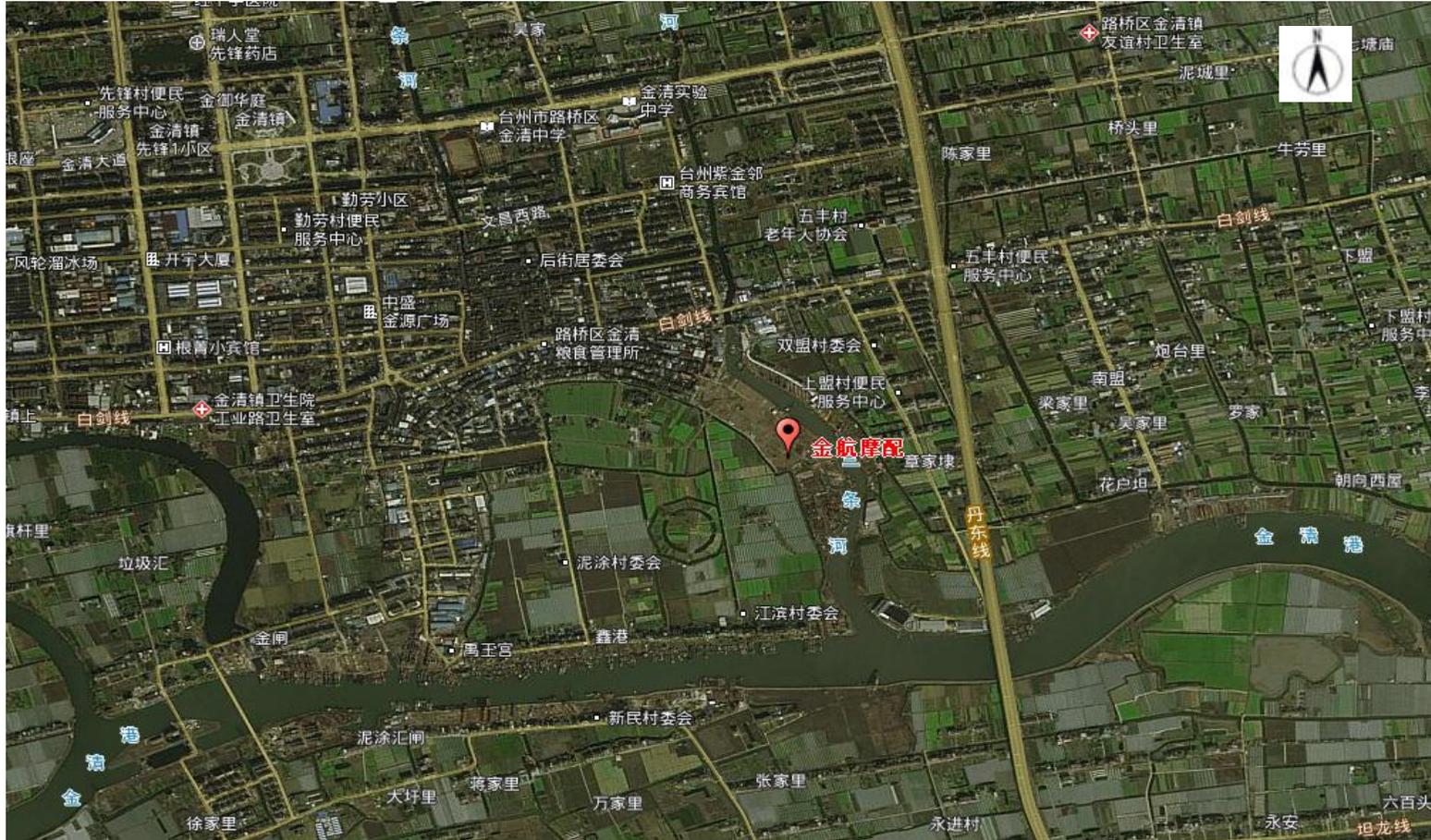
2、建议与措施

- (1) 做好固废产生、处置台账，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
-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落实废气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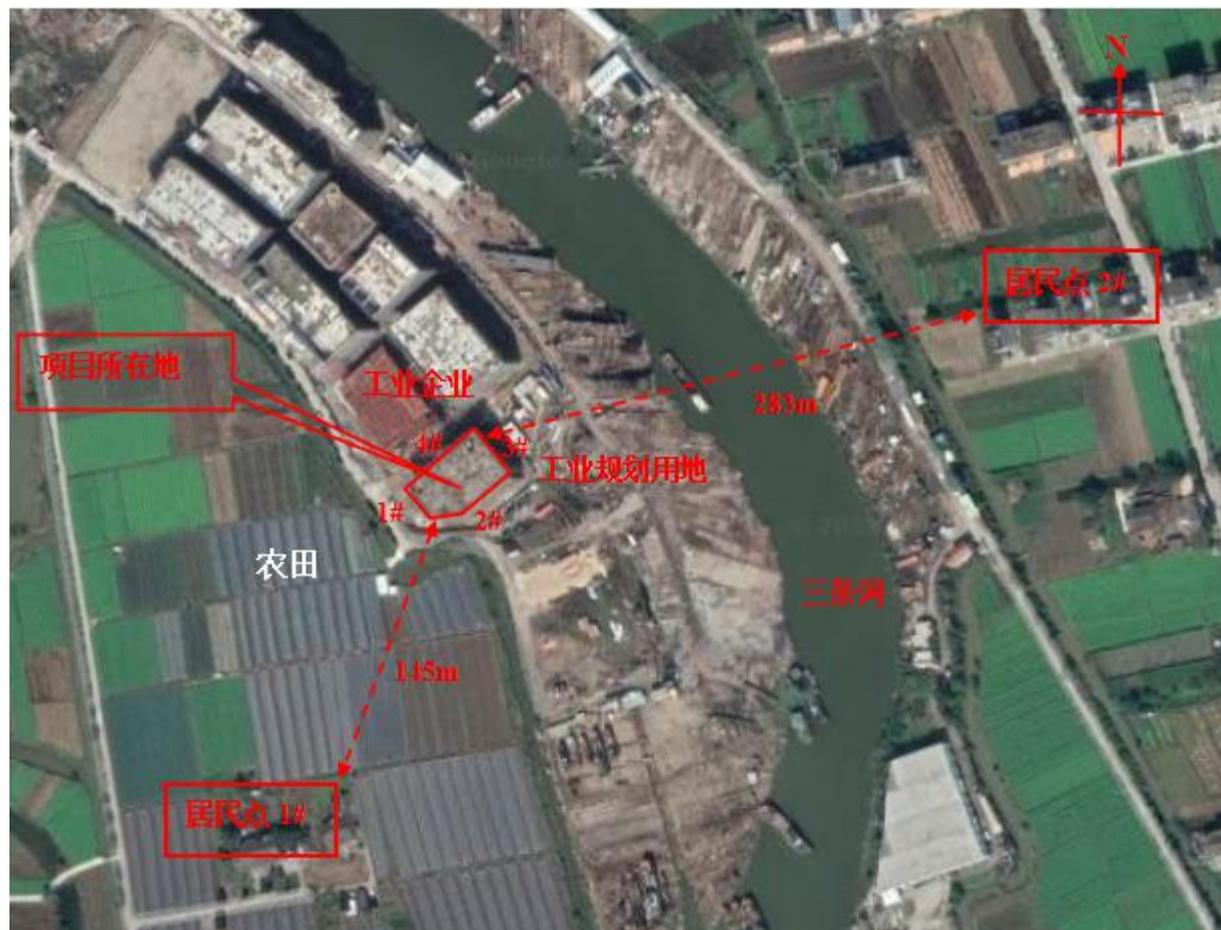
3、总结论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经监测和核查，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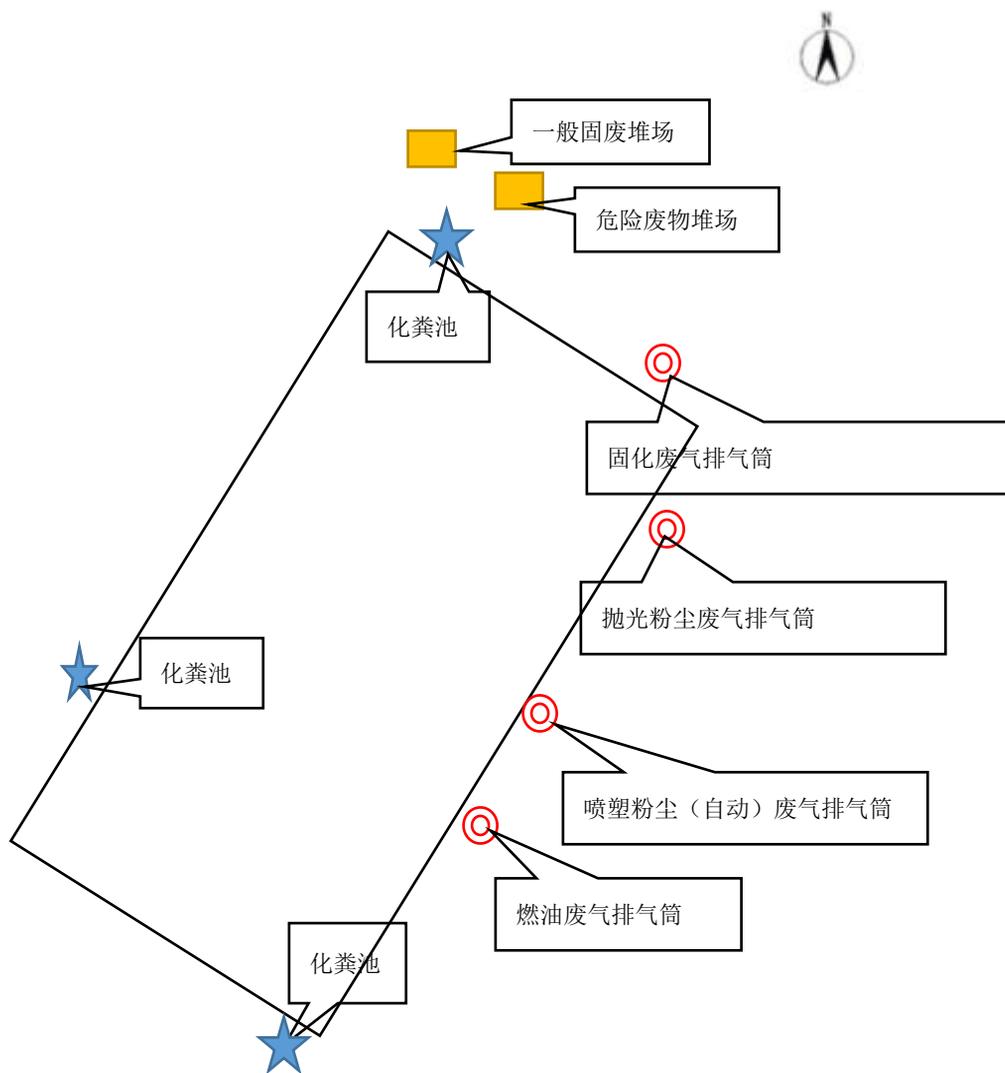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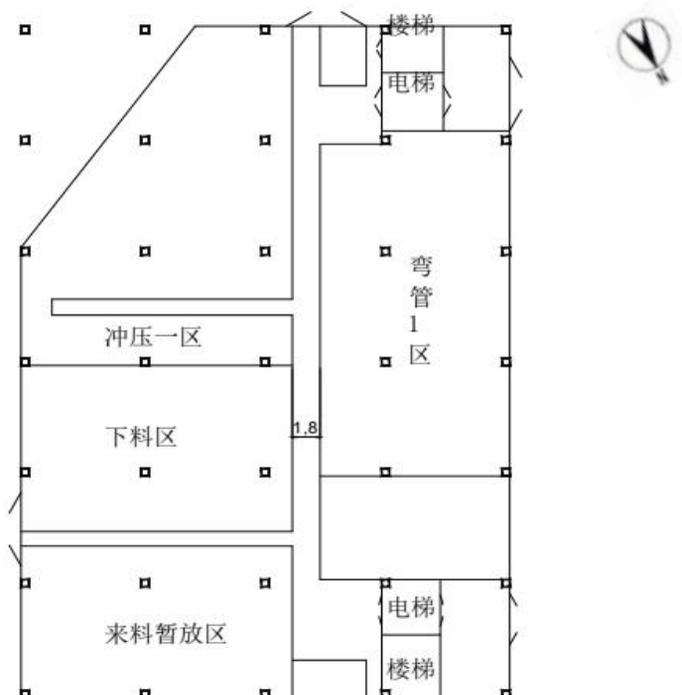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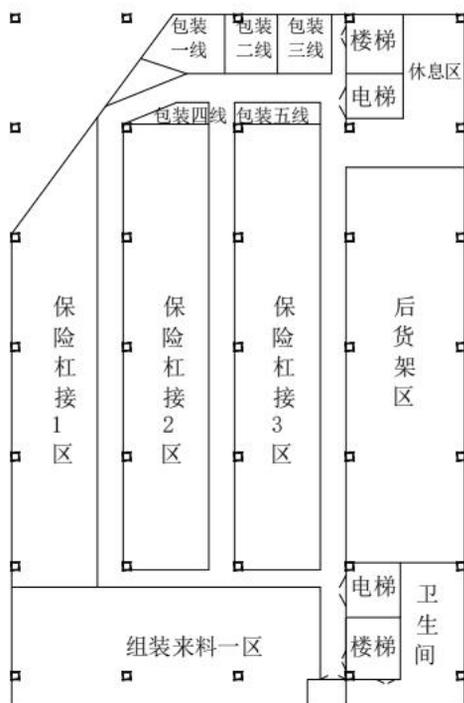
一楼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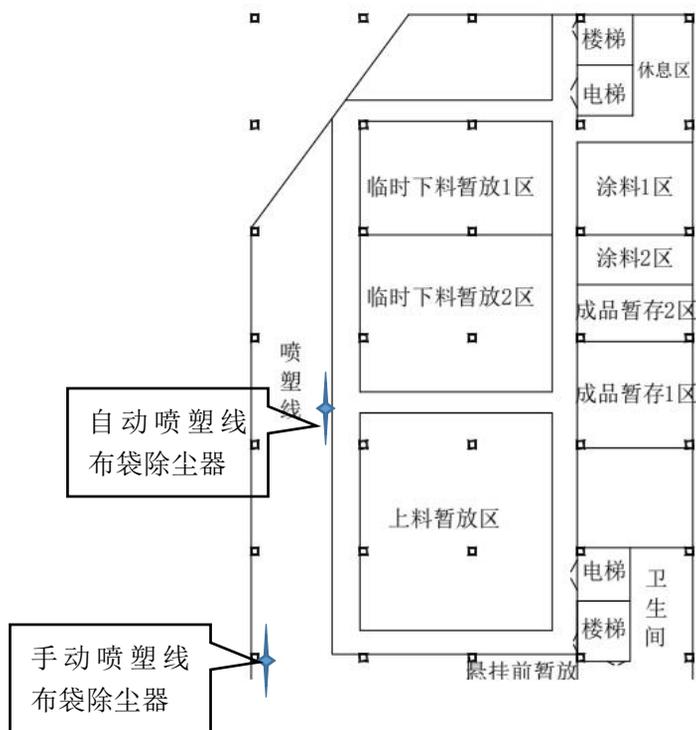
二楼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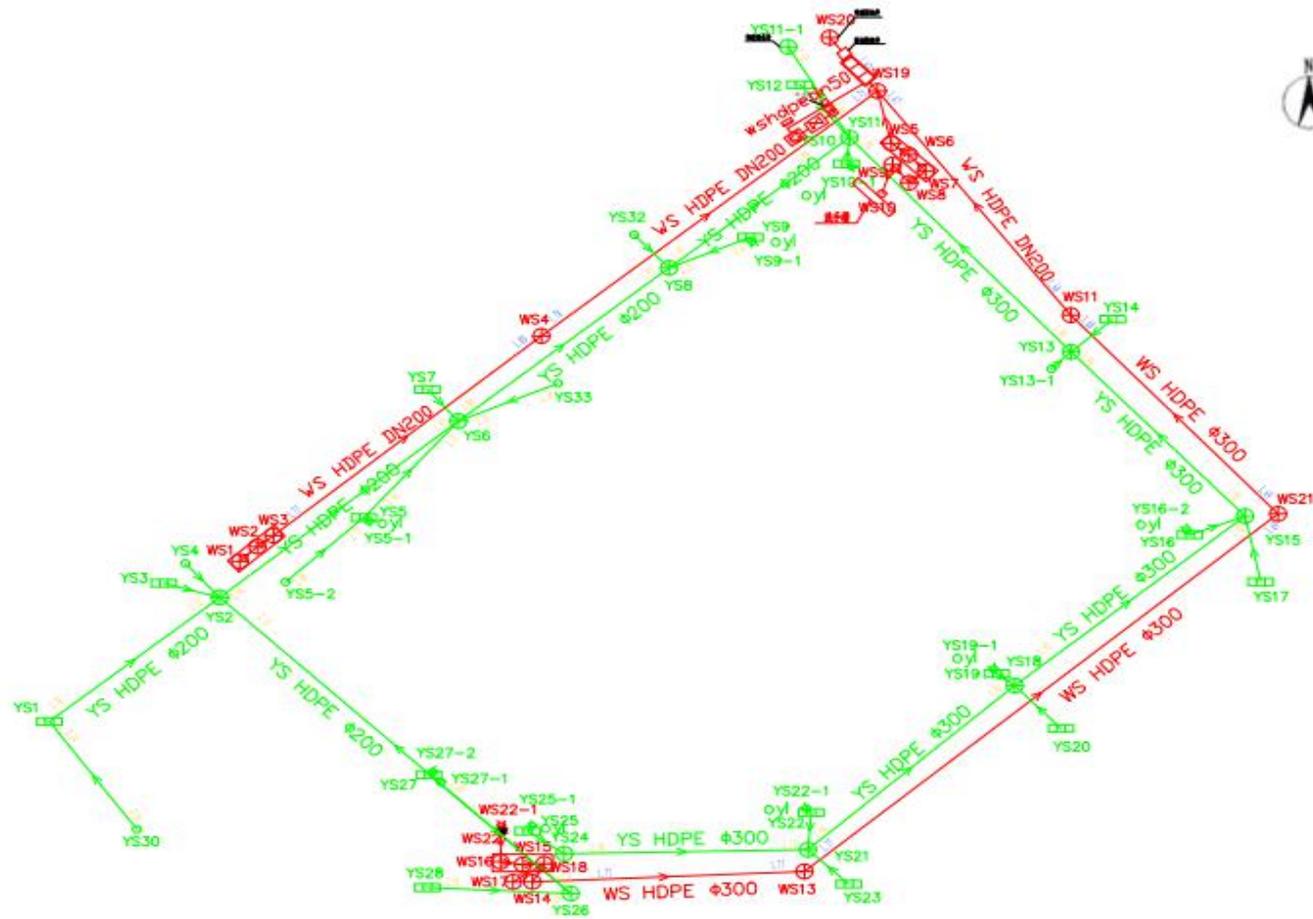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 三楼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四楼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流向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喷塑线



喷塑粉尘布袋除尘器



楼顶排气筒全景



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堆场外景



危险废物堆场内景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0]5 号

关于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滨海镇泥涂东港岸小微创业园，总建筑面积 6000m²。项目内容为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

杠。主要设备包括高压冲床 37 台、下料切割机 3 台、弯管机 25 台、钻床 8 台、磨床 1 台、仪表车床 4 台、氩弧焊电机 30 台、注塑机 6 台、布轮抛光机 12 台、喷塑流水线 1 条（含 4 个喷房，4 把喷枪）及成型机 10 台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

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值 COD_c 0.032t/a、 $\text{NH}_3\text{-N}$ 0.003t/a，废气总量控制值 SO_2 0.012t/a， NO_x 0.029t/a， VOC_s 0.079t/a，新增 NO_x 、 SO_2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

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685590997J (1/1)	
名称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建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拾捌万捌仟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12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港岸小微创业园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No.19181538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4685590997J002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港岸小微创业园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685590997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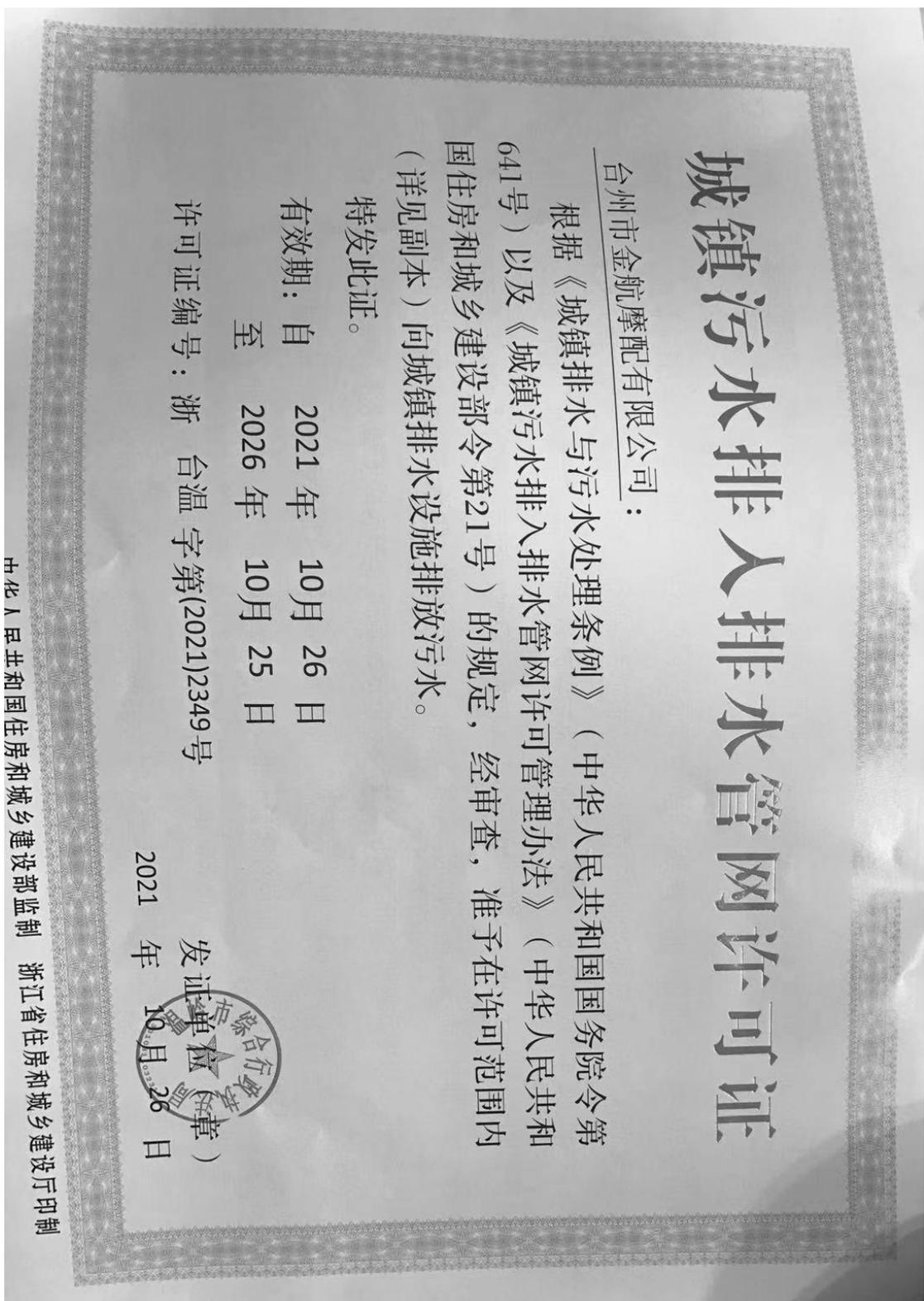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文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10046855909971		
详细地址	滨海镇茶港岸小微创业园 6 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企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台温字第(2021)2349号		
有效期	2021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小微创业园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值: 6.5~9.5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化学需氧量: ≤500 汞: ≤0.005 砷: ≤0.3 总氮: ≤70 铅: ≤0.5 镉: ≤0.05 铬: ≤1.5 镍: ≤1 石油类: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动植物油类: ≤100			
备注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5 危废协议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214-08	废润滑油	4000	0.2	
900-041-49	废乙醇	4000	0.2	
900-029-A9	废活性炭	4000	0.142	
900-218-08	废液压油	4000	0.2	
900-006-09	废乳化液	3000	0.3	

1. 预收处置费 3000 元整(预收集处置费只抵扣危废总产生量 0.3 吨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单价另外结算)一年内有效,超出一年归乙方所有。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十、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2021年1月1日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下齐路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2021年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APJTX2F (1/1)		名称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徐纪保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7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北塘河东侧下齐路南侧盛阳路西侧(台州卓越线缆有限公司内2号厂房一楼)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2月23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经营许可证详情：			
企业名称：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转运中心）		经营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4日		有效期
经营许可证文件：			浙小危收集第000095号 2022年7月23日
			
危险废物可量详情：			
处置方式	危险大类	危废编码	许可量（吨）
收集、贮存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10000
收集、贮存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900-402-06	
收集、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291-001-08	
收集、贮存	HW09 废水、废气混合物或乳浊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收集、贮存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99-12	
收集、贮存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900-015-13, 900-451-13, 265-101-13, 265-102-13	
收集、贮存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231-002-16	
收集、贮存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9-17, 336-100-17	
收集、贮存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900-024-29	
收集、贮存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贮存	HW34 废酸	900-300-34, 900-301-34, 900-303-34, 900-307-34, 900-349-34	
收集、贮存	HW35 废碱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99-35	
收集、贮存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2-001-36, 308-001-36, 373-002-36	
收集、贮存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4-48, 321-025-48, 321-026-48, 321-027-48, 321-028-48, 321-034-48, 321-024-48	
收集、贮存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772-006-49	
收集、贮存	HW50 废催化剂	900-048-50, 900-049-50, 772-007-50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暂未产生

附件7 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2019G09

单位名称：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文

生产地址： 温岭市滨海镇泥涂村车港岸小微创业园

项目名称： 年产40万套电瓶车护杠、30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

交易排污权：		吨，	价格	元/吨
COD	/	吨，	/	元/吨
NH3-N	/	吨，	/	元/吨
SO2	0.012	吨，	10,000.00	元/吨
NOX	0.029	吨，	5,000.00	元/吨
总价	0.0265	万元		

获得排污权：		吨，	价格	元/吨
COD	/	吨，	0.012	吨
NH3-N	/	吨，	0.029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3个月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万套电瓶车护杠、30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岭市滨海镇泥涂东港岸 小微创业园				
	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国民经济）				建设性质	技改	中心坐标（经度/纬度）	121.5302° /28.49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套电瓶车护杠、30万套摩托车护杠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所占比例（%）	5.1%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32	0.032		
	氨氮									0.003	0.003		
	氮氧化物									1.44×10^{-2}	0.029		
	二氧化硫									4.81×10^{-4}	0.012		
	VOCs									3.46×10^{-2}	0.045		
	固体废物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 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滨海镇泥涂东港岸小微创业园

建设规模：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冲床、弯管机、电焊机、抛光机、喷塑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实行 8h 单班制生产。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电瓶车护杠、摩托车护杠生产的企业，企业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审批（温环审[2017]63 号）。原有审批项目的内容为新建一幢 4 层厂房，并建设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项目生产线，后因生产工艺新增喷塑、抛光、注塑工艺属于重大变动，在原项目未实施的情况下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通过审批（台环建（温）[2020]5 号）。

目前，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电瓶车护杠、30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情况均与环评一致。

变更情况如下：①项目注塑工序取消；②注塑工艺不实施，注塑次品及废气处理的废活性炭不产生；③项目设备变化如下：钻床增加1台，成型机减少1台，注塑工艺取消，无注塑设备，布轮抛光机较环评减少8台，喷塑台增加8个。根据监测报告分析，项目布轮抛光机虽较环评减少了8台，但现有设备为双工位（原环评为单工位），实际减少了4个工位，实际可以满足生产需求；根据监测报告分析，为了满足客户对颜色的需求增加了8个喷塑台，颜色区分后有利于塑粉分类回收，项目实际塑粉总用量较环评略有减少，喷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增加。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以上变动不改变项目产能，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油废气、抛光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喷台自带除尘滤芯处理，再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固化废气、燃油废气收集后分别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

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集尘灰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环保治理设施效率无需考核。

2、废气治理设施

由于抛光废气、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较短，未对其进行取样，本次验收不对其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合理布局，采取综合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厂区北边设有一般固废堆放场所（15m²），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厂区东北边设有危险废物堆放场所（5m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堆场黏贴了危废警示牌、标志牌，危废管理制度和周知卡。危险废物仓库可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污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柴油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相关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32t/a,氨氮排放量为0.003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4.81×10^{-4} 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44×10^{-2} t/a, VOCs排放量为 3.46×10^{-2} t/a,满足环评批复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32t/a、氨氮排放量为0.003t/a、二氧化硫0.042t/a、氮氧化物0.029t/a、VOCs 0.04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电瓶车护杠、30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体废物规范堆放、合理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除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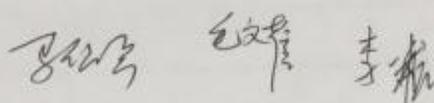
4、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电瓶车护杠、30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负责人				
1	吴建文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	13806589789	3326019620508627X
验收组人员				
2	蔡	台州学院	13968609191	332623197204190024
3	夏健初	台州环境学会	18869889888	33260119620429002
4	徐	台州学院	13166897229	1410221985110002
5	毛文松	浙江科捷检测有限公司	15757679196	331004199206261227
6	马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	13968692479	332603197501067011
7	李	浙江泰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267608097	331081199109260057
8				
9				
10				
11				
12				
13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完善了设备及原辅料消耗情况，现场照片等附图附件。
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类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进一步落实废气收集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完善了危废堆场，完善相关标识标签。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管理机制，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除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环境安全。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相关记录。
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按要求主动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 年 12 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金航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评编制阶段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并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审批，审批号为台环建（温）[2020]5 号。

1.2 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防治主要为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及各废气收集管路的建设；废水防治主要为化粪池和厂区雨污分流的建设；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和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年产 40 万套电瓶车护杠、30 万套摩托车护杠技改项目竣工后，我单位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核查，发现实际生产过程

较环评审批有部分变化，主要如下：

①项目注塑工序取消；②注塑工艺不实施，注塑次品及废气处理的废活性炭不产生；③项目设备变化：钻床增加 1 台，成型机减少 1 台，注塑工艺取消，无注塑设施，布轮抛光机较环评减少 8 台，喷塑台增加 8 个。根据监测报告分析，项目布轮抛光机虽较环评减少 8 台，但现在设备为双工位（原环评为单工位），实际减少了 4 个工位可满足生产需求；根据监测报告分析，为满足客户对颜色的需求增加了 8 个喷塑台，颜色区分后有利于塑粉分类回收，项目实际塑粉总用量较环评略有减少，喷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增加。

因我单位不具备进行验收监测的能力，再进行筛选比较后，我公司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112341694）进行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材料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明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的条件后，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2021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等进行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送审稿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我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专家技术组等人组成。验收组踏勘了现场，

听取了各单位验收工作的详细介绍，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后续要求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类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管理机制，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除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环境安全。

4、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各项台账记录。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环保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副总经理担任，设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相关内容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将定期对项目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我单位积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固废管理工作，完善了危险废物堆放场所标识标签；完善了废气收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